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5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之沙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735 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亚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花园综合楼3-9楼

经查，职工陈世军（身份证号码：**********48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世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61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华之沙旅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陈世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7357H　　身 份 证 号 码 ：**********48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2月	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314元	5%	165.70元	0.00元	165.70元	331元	331元	662元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314元	5%	165.70元	80.00元	85.70元	343元	343元	686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314元	5%	165.70元	80.00元	85.70元	86元	86元	172元	
2014年08月至2015年06月	1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314元	5%	165.70元	90.00元	75.70元	833元	833元	16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3970元	5%	198.50元	90.00元	108.50元	1302元	1302元	26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71元	5%	243.55元	101.5元	142.05元	1705元	1705元	341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46元	5%	252.30元	101.5元	150.80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46元	5%	252.30元	106.5元	145.80元	1604元	1604元	32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283元	5%	264.15元	106.5元	157.65元	1261元	1261元	2522元	
						总合计	7616元	7616元	1523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